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rf9lq		
建设项目名称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FWT18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左文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加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宁加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础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4MAC0HXH3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冉玉茹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008	BH0019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冉玉茹	全部	BH001919	



工程师勘查现场



建设项目利用厂房



南侧：海源耐火



东侧：岫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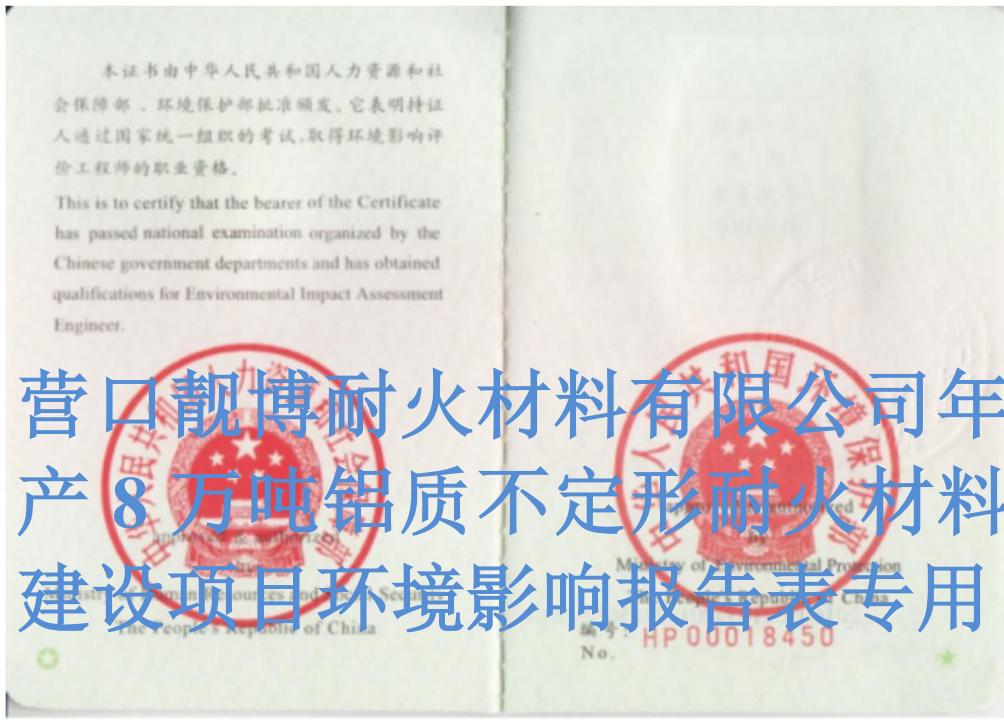
西侧：空地



北侧：空地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用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用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用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2a4e818ceb1d41148166879f92974353



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用

冉玉如（社保编码：21080400015076，证件号码：211381198311262827）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参保）、工伤保险（正常参保）。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5月9日

全部参保情况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110-201508	鲅鱼圈区	营口瑞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
	201509-201612	盖州市	辽宁瑞丰电力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
	201701-201710	丹东市市本级	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201711-201807	丹东市市本级	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
	201809-201908	鲅鱼圈区	湖北浩森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2
	201909-202408	营口市市本级	辽宁骏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
	202409-202504	鲅鱼圈区	辽宁础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小 计			
工伤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202201-202408	营口市市本级	辽宁骏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
	202409-202504	鲅鱼圈区	辽宁础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小 计			
失业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小 计			

备注：

-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辽宁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 3.本参保证明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 4.本参保证明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情况，由个人承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210882-04-01-428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宁加伟	联系方式	18204175177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营口市大石桥县(区)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凤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5 分 20.139 秒, 40 度 34 分 18.4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石桥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行审备[2023]12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7																		
环保投资占比(%)	3.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1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评价专项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7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 本次评价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大石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批复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 辽政(2024) 73 号。 规划名称: 《大石桥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复文件: 《关于〈大石桥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大政[2022]186 号)(附件 4);																				

	审批部门：大石桥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7)：项目用地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已纳入经批准的《大石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本项目占地均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已规划的城镇村道路用地作为预留用地不做建设占用。本公司所租赁地块土地证面积为 0.6305 公顷，其中东侧 0.1118 公顷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包括该部分，实际建设占地面积为 0.5187 公顷。</p> <p>根据《大石桥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大石桥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总规划面积 2216 公顷，主要分为南楼生活服务片区和南楼产业片区。片区主要定位是以镁耐火、镁化工、镁建材为主导产业，加快老旧窑炉整合力度，提高产能。通过统筹区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设施配置和生态建设等，发展成为融合现代产业、优质生活、优良生态的开发区。本项目位于南部的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大石桥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规划要求，见附图 6。</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凤村，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企业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南侧为同类型企业，东侧为岫水线、西北侧为空地，距离居民等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得上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项目环评审批还要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凤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p>

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营口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改变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能保障周边人民群众生存基本环境质量要求的安全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项目，设备主要使用电能，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凤村，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营环发[2024]3号），本项目所在的区域属于大石桥市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21088220043，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及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21 0882 2004 3 大石 桥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重 点 管 控 区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符合总体准入清单中“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中“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营口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范围内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符合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高排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及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等环境和安全监管。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安全监管。	符合
	2.按照《营口市地下水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案》，加强地下水防治重点区域内污染源环境监管，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符合
	2.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其他相关环保政策分析

表 1-3 与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营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			
1	钢铁、冶金、焦化、镁制品、电力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有色烟羽治理措施，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采取技术改造等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配套安装除尘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措施，严格控制、减少生产过程以及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厂房、成品仓采用全封闭措施，易产生颗粒物的环节和设备在室内作业。	符合
《营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营政办发[2022]10号)			
1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高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能力和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水平，为规划项目环评落地和审批提供硬性约束，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本项目位于英风村，为工业集聚区类型。	符合
2	优化减排，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开展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达标改造。以大石桥为重点开展镁质耐火材料达标改造，2021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参照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准》“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3	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力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管控的高耗能行业。	符合
《营口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			
1	5.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且采取减振措施，夜间禁止运输，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符合
2	6.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情况	企业将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按照规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营口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营委发[2022]17号)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已按照规定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符合
2	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管控的高耗能项目。	符合
3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有序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或改造，实现供暖清洁化。倡导集中供热，区域一体化高效供热，落实禁燃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清洁取暖能力，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取暖。	符合

	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4	推进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治理。梳理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源现状，分析污染成因，有针对性制定散煤、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污染等综合整治措施，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实现精准治污。	本项目采取封闭厂房、密闭运输、洒水抑尘等抑尘措施。	符合
《营口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能源、优质原料和高质量材料转变。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0%。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2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大型煤电机组、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推进核能供暖项目，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车间不取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3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砂石场、建筑垃圾等堆场扬尘管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裸露土地覆盖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冬、春季分别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	本项目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符合
4	实施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 排查锅炉和炉窑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的，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整治。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配套高效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燃气锅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推动玻璃、矿物棉、铸造、石灰、电石、有色、砖瓦、碳素、菱镁等行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达标排放。		
《营口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营政发〔2024〕11号）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是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二是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三是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一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二是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三是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车间不取暖，办公室电取暖。	符合
3	强化扬尘污染和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二是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露天矿山扬尘管控。三是加强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四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管理，避免出现扬尘污染。	符合
4	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一是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二是推进重点行业和区域减排。三是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关于推进全市镁质耐火材料企业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的通知》 大政办发(2018)100号 附件：大石桥市镁质耐火材料企业自检自查标准			
1	一、环保手续齐全：包括审批、验收等，批建不符或未批先建需有处罚后补办审批、验收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2	二、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和装置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设立布袋除尘器。	符合
3	三、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四、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5	五、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1.1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控制措施。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厂房内，投料、破碎、混料等设备封闭，转运点、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且配套布袋除尘器，达标排放。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6	六、烧成（煨烧）炉窑及干燥设施烟气应有组织收集，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应加强烧成（煨烧）炉窑及干燥设施的密封，保证生产时无烟气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七、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房全封闭，投料、破碎、混料等设备封闭，且配套布袋除尘器，达标排放。	符合
《大石桥市镁制品及深加工项目建设指导意见》大政办发〔2020〕62号			
1	四、鼓励类别 推广应用新装备、新技术，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菱镁产业优化升级。建设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升制造水平的项目 1. 原料（1）镁铝、镁钙、镁锆、镁铁、镁硅、镁铝铁系等合成原料；（2）体积密度 $\geq 3.4\text{g/cm}^3$ 高纯镁砂。 2. 耐火材料（1）含铬材料的替代制品；（2）无碳、低碳镁质不烧耐火制品；（3）镁质不定形耐火材料；（4）冶金连铸用镁质功能材料；（5）镁质轻质材料；（6）镁质蓄热材料； 3. 建筑材料 镁质防火基板、装饰板、建筑模板、通风管道、集成房屋装配地板、保温板、轻质隔墙板、装饰工艺品等。 4. 化工材料专用镁盐（电子、饲料、医药、食品级镁盐等）、镁盐晶须及其复合材料、镁质农用肥料及土壤改良剂、镁质制剂（镁质阻燃剂、镁质脱硫剂、镁质污水处理剂、镁质融雪剂等）、功能氧化镁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刚玉和铝矾土作为原料，添加了少量镁砂原料，属于铝镁合成耐火材料。	符合
2	五、生产布局 1. 镁制品及深加工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必须符合大石桥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大石桥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3	2. 按照集约化、集聚化原则，新建镁制品及深加工项目只能进入南楼经济开发区、大石桥经济开发区和官屯镇。优先考虑拆除现有传统轻烧镁窑、重烧镁砂窑、中档镁砂窑和高纯镁砂窑，改建为新技术、新工艺窑炉；优先考虑依托现有关闭的闲置场地厂房等资产进行盘活重组的项目，采取产能和污染物减量置换方式，实现菱镁产业提档升级；优先支持建设镁制品终端项目，产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联合审议	本项目位于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符合
4	3. 主要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镁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区保护区等区域	符合

5	六、产能及工艺标准（一）产能标准 1. 单台轻烧氧化镁窑炉装置规模 ≥ 5 万吨/年； 2. 单台烧结镁砂窑炉装置规模 ≥ 5 万吨/年； 3. 单台、单班电熔炉装置规模 ≥ 5000 吨/年； 4. 单条浮选生产线处理低品位矿石能力 ≥ 20 万吨/年； 5. 单条不定形生产线 ≥ 5 万吨/年。	本项目年产能8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	符合
6	七、环境保护（一）污染物排放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符合
7	（二）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 1. 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2. 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卸料位置应配备除尘设施。3.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物料装卸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卸料配备除尘设施。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符合
8	（三）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提升机和输送带。转运点、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9	（四）干燥、烧成（煨烧）1. 干燥、烧成（煨烧）系统应保持微负压操作，及时处理漏料、漏风问题。2. 各类干燥设备、烧成（煨烧）炉窑的烟气出口均应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3. 进料口、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干燥烧成工序。	符合
10	（五）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端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生产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线配备布袋除尘器和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11	（六）其他 1.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行实时在线监控； 2. 采取清洁生产技术，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3.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和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日与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签订租赁协议，拟在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投资1000万元，租赁原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闲置场地建设“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项目”，大石桥市行政审批局以“大行审备[2023]124号”文予以备案，见附件2。

2、项目组成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原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原有土地6305平方米及原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1，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置图见附图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概况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1#车间	1层，占地约9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有1条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5个料斗、2台颚式破碎机、4台对辊破碎机、4台振动筛、3台给料机、2台雷蒙机、3台提升机、3台混碾机、3台压密机、3台压球机、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条散料生产线(1个料斗、1台颚式破碎机、2台对辊破碎机、2台振动筛、1台混碾机、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新建
	2#车间	1层，位于厂区车间南侧，占地约80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
	办公室	1层，全封闭，占地约3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层全封闭，占地面积约200m ² ，位于2#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区	1层全封闭，占地约200m ² ，位于2#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现有厂房
	运输	汽车运输，由第三方运力解决；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新建
	供电	接自市政供电管网，厂内自建变电设施（变压器1000kv、聚氯乙烯（PVC）绝缘电缆、接地装置为石墨烯复合接地线）。	新建
	供暖	办公室电取暖、车间不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散料生产线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的废气统一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废气经过处理后统一汇入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利旧
固	一般固体	2#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	新建

建设内容

废	废物	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落地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除尘器布袋、废筛网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2#车间西侧新建一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表 2-2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	高度(m)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用途	建设性质
1#车间	钢混结构	5	1	900	生产车间	新建
2#车间	钢混结构	5	1	800	储存	依托
办公室	钢混结构	5	1	30	办公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成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标准	产品规格及包装、贮存方式
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散料）	40000t/a	《不定形耐火材料》 (GB/T4513.3-2017)	<2mm，吨袋包装，暂存于成品仓。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	40000t/a		10-40mm，吨袋包装，存于成品仓。

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主要应用在转炉炼钢工艺过程中。优质球形不定形耐火材料同炼钢辅料一起被加入炼钢炉。球形不定形耐火材料和辅料在 1MPa 高压氧舱的作用下，随着钢水在 2500℃ 高温下发生三维运动，并在运动过程中逐步熔化，产生化学反应。不定形耐火材料在运动、熔化和反应过程中，排斥于钢水和钢渣之外，吸附在转炉炉衬砌体表面的耐火材料上，形成一道屏障或保护膜，起到了润滑剂和防护剂的作用，因而降低了转炉炉衬砌体表面的耐火材料与钢水、钢渣发生撞击、摩擦，腐蚀和剥落的程度，减少了钢水和钢渣中的有害元素对炉衬砌体渗透和侵蚀的能力，延长了炉衬砌体的使用寿命。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建设性质	备注
1	振动筛	KZS-01	4 套	新建	筛分，3~7t/h

2	振动筛	KZS-02	2套	新建	筛分, 7~12t/h
3	颚式破碎机	PEX-150×750	2套	新建	物料破碎, 5~15t/h
4	颚式破碎机	PEX-250×750	1套	新建	物料破碎, 15~25t/h
5	雷蒙机	5R	2台	新建	物料细碎, 2t/h
6	混碾机	1000型	3台	新建	物料混合, 5~10t/h
7	压密机	BW250	3台	新建	物料压密, 5~10t/h
8	压球机	QD250-2	3台	新建	制球, 5~10t/h
9	输送设备	/	10套	新建	/
10	电振给料机	GZ1	3台	新建	上料, 5~10t/h
11	行吊	KGB700-054	2台	新建	/
12	脉冲除尘器	/	2套	新建	风量 50000m³/h
13	对辊破碎机	TG1632	2台	新建	物料细碎, 7~12t/h
14	对辊破碎机	TG1636	4台	新建	物料细碎, 3~7t/h
15	混砂机	S111	1台	新建	物料混合, 15~25t/h
16	提升机	TGD	3台	新建	/
17	料仓	5m³	24个	新建	/
18	包装机	1T	2台	新建	物料包装, 单台 100袋/h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散料不定形耐火材料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	备注
刚玉	19737.33	10668.68	9068.65	5-20cm, 从周边企业购置, 汽运到厂, 散堆于车间原料区, 最大贮存量为 250t, 平均周转周期 3 天。
铝矾土	46266.7	22666.7	23600	5-20cm, 从河北企业购置, 汽运到厂, 散堆于车间原料区, 最大贮存量为 500t, 平均周转周期 3 天。
轻烧镁	6666.7	3333.3	3333.4	3~15cm, 从周边企业购置, 汽运到厂, 散堆于车间原料区, 最大贮存量 80t, 平均周转周期 3 天。
重烧镁砂	6666.6	3333.3	3333.3	3~15cm, 从周边企业购置, 汽运到厂, 散堆于车间原料区, 最大贮存量 80t, 平均周转周期 3 天。

注：本项目为湿式压球, 不涉及粘结剂。

刚玉是一种氧化物矿物，主要成分为 Al_2O_3 ，颜色有无色或灰色、黄灰色、蓝色等，摩氏硬度 9，透明或半透明，具有玻璃光泽。利用刚玉耐高温、耐腐蚀、高强度等性能，用作浇铸滑动水口、冶炼稀贵金属、制各种高温炉窑，如耐火材料炉的内衬(墙和管)等。

铝矾土、又称矾土或铝土矿，主要成分是氧化铝，系含有杂质的水合氧化铝，是一种土状矿物。白色或灰白色，因含铁而呈褐黄或浅红色。密度 $3.45g/cm^3$ ，硬度 1~3，不透明，质脆，主要用于炼铝，制耐火材料。

镁砂又称烧结镁砂，由菱镁矿经轻烧窑和重烧窑高温煅烧而成，产品的耐火温度不同，镁砂属于碱性耐火原料，产品主要成分是 MgO 氧化镁，镁砂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国防、科研、航天航空、家用电器元件等行业使用。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7、2-8：

表 2-7 散料不定型耐火材料物料平衡分析 单位：t/a

输入		输出	
刚玉	10668.68	散料不定形耐火材料	40000
铝矾土	22666.7	有组织粉尘	1.31
轻烧镁	3333.3	无组织粉尘	0.67
重烧镁砂	3333.3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260.69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260.69	落地料	5.31
落地料	5.31		
合计	40267.98	合计	40267.98

表 2-8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物料平衡分析 单位：t/a

输入		输出	
刚玉	9068.65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	40000
铝矾土	23600	有组织粉尘	1.34
轻烧镁	3333.4	无组织粉尘	0.67
重烧镁砂	3333.3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266.66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266.66	落地料	5.31
不合格品	40	水(蒸发损耗等)	3600
落地料	5.31	不合格品	40
新鲜水	4000		
合计	43647.32	合计	43647.32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电	375.5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生产生活用电
新鲜水	4569	t/a	市政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压球生产用水、抑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总量为 15.23t/d，4569t/a。

(1)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原料和水调和比例为 10:1，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3.33t/d、4000t/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卸料处和运输道路等需洒水增湿，抑尘用水量 1t/d、300t/a，直接蒸发，无排放。

(2) 生活用水

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行业代码 U9920 中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职工生活用水按 45L/人·天，则本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d，27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放 0.72t/d、216t/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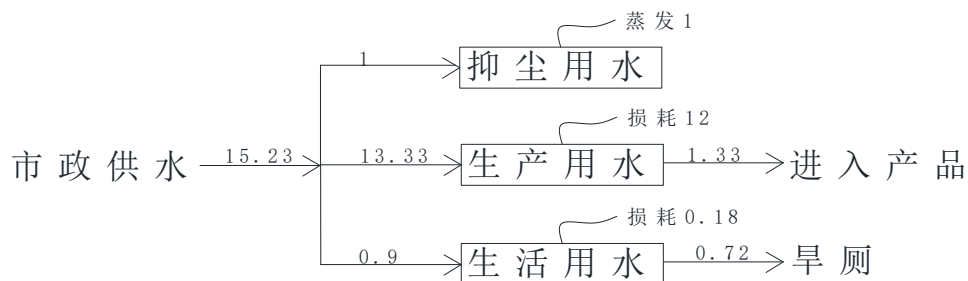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用于生产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详见附图 2-1。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1#车间、办公室的土建施工、2#车间封闭修缮厂房以及厂房内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施工工序及排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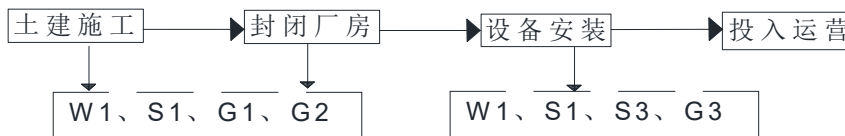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排污节点分析如下:

土建施工、封闭厂房阶段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施工机械噪声对声环境的污染;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同时施工期间由于土石方工程还可能造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影响等。

设备安装阶段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废建筑材料的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主要包括散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和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散料生产线

① 散料生产

原料刚玉、铝矾土、镁砂等由运输车辆封闭运输入厂内 2#车间原料区分区堆存。物料经铲车送入颚式破碎机投料口。投料口为立面,四面封闭,顶部设收尘钢管收集投料粉尘,投料方向采用厚度为 3mm 的胶皮软帘封闭防止投料粉尘外溢,上料口粉尘捕集效率不低于 90%。

投入的物料自料斗下方溜斗下料,经链板秤称量后进入颚式破碎机粗破成 20-30mm 的块状颗粒,破碎后的物料直接送至对辊破碎机进行中碎,对辊破碎机破碎后材料粒径为 0-10mm。破碎后的物料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筛上料(>8mm)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再次返回对辊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下料通过全封闭溜槽送入料仓暂存。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行吊送至混砂机进行混砂。混砂机为混砂设备,在高速转子、混合仓和多功能刮刀的共同作用下,可使物料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最佳的混合均匀度。混合好的物料直接通过下料口装入吨袋,由包装机进行包装,贮存在成品仓,作为不定形耐火材料入库待售。

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混砂机等设备进行全封闭,顶部设收尘钢管,粉

尘捕集效率 100%；投料口采用软帘封闭，同时在料仓的顶部设置收尘钢管，物料中转处和下料口设置集尘罩(规格：φ 1.0m)，粉尘捕集效率不低于 90%；吨袋进料处和出料口设圆形集尘罩(规格：φ 1.0m)，粉尘捕集效率不低于 90%。散料生产线收集的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压球生产线

原料刚玉、铝矾土、镁砂等由运输车辆封闭运输入厂内 2#车间原料区分区堆存。物料经铲车送入颚式破碎机投料口。投料口为立面，四面封闭，顶部设收尘钢管收集投料粉尘，投料方向采用厚度为 3mm 的胶皮软帘封闭防止投料粉尘外溢，上料口粉尘捕集效率不低于 90%。

投入的物料自料斗下方溜斗下料，经链板秤称量后进入颚式破碎机粗破成 20-30mm 的块状颗粒，破碎后的物料送至对辊破碎机进行中碎，对辊破碎机破碎后材料粒径为 0-10mm。破碎后的物料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筛上料(>8mm)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再次返回对辊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下料通过全封闭溜槽送入料仓暂存。其他约 10%的原料需进一步经密闭输送机送入雷蒙机内粉碎成小于 200 目的粉状料。

经过破碎后的粒度料采用吨袋经密闭给料机送至混碾机进行配混料，在混碾机中将不同组分和粒度的物料加水混合均匀。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送入压密、压球工序进一步压球处理。压密机是将各种粉状物料压球前的一种加压设备，防止成球后球的体密达不到要求，压密之后的物料经由压球机压制成球。湿碾后物料含水率较高，并且物料经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压密机、压球机成球。最后由包装机进行包装，贮存在成品仓。全密闭输送带、混碾机、压球机、压密机工序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雷蒙破碎机、给料机、混碾机、压球机、压密机等设备进行全封闭，顶部设收尘钢管，粉尘捕集效率 100%；颚式破碎机、雷蒙破碎机投料口采用软帘封闭，同时在料仓的顶部设置收尘钢管，物料中转处和下料口设置集尘罩(规格：φ 1.0m)，粉尘捕集效率不低于 90%；吨袋进料处和出料口设圆形集尘罩(规格：φ 1.0m)，粉尘捕集效率不低于 90%。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收集的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系统(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设项目产排污环节与污染因子见图 2-3 和表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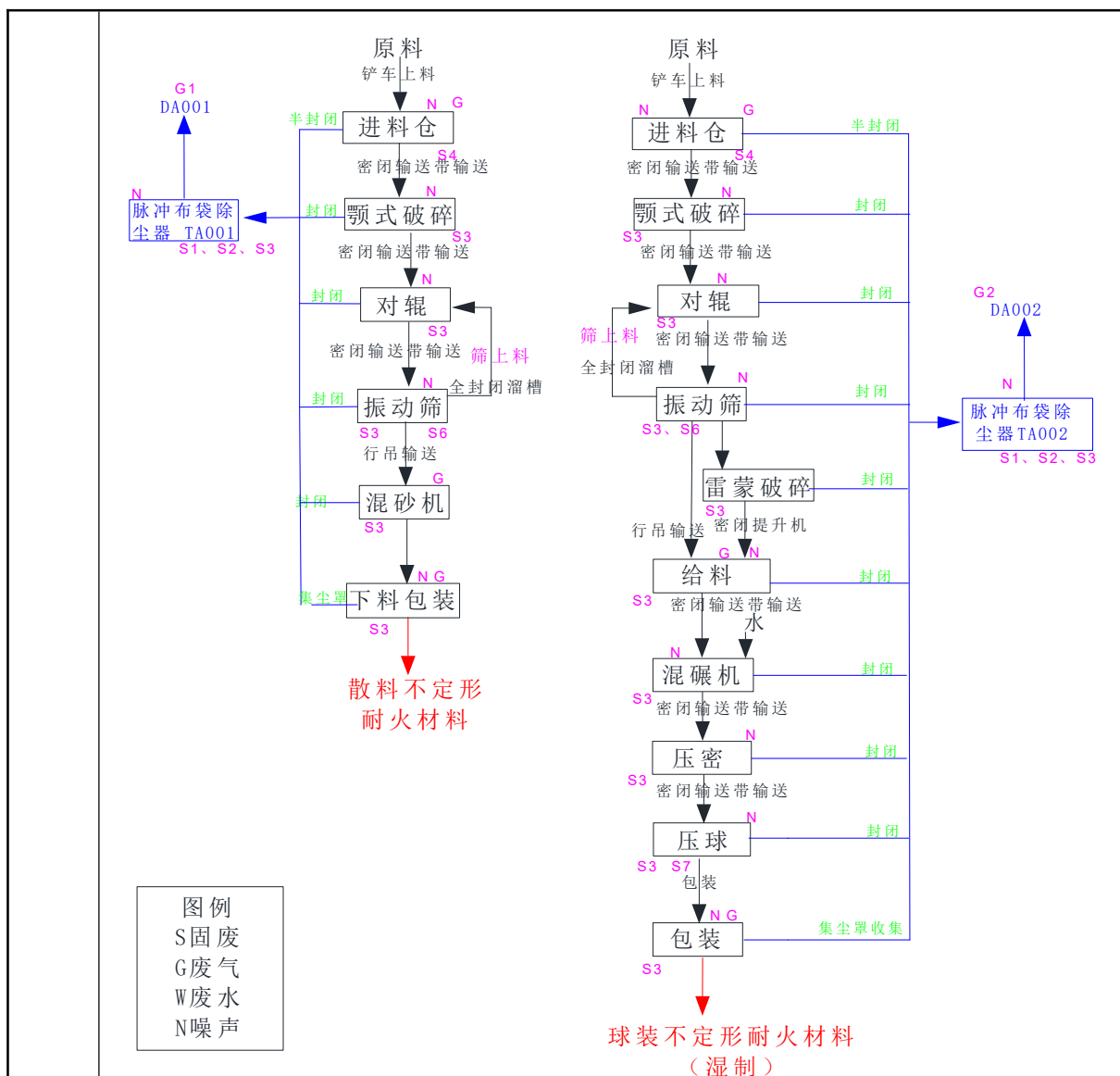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及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2-9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1	散料生产线	颗粒物	1 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G2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		1 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TA002	15m 排气筒 DA002
	G	上料转运、装卸、下料包装等环节未捕集粉尘		封闭车间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声环境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压球工序	零排放
	S2	除尘器	废除尘器布袋	定期由物资单位回收	零排放

	S3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油抹布	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
	S4	上料、出料、运输、装袋	落地料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零排放
	S6	振动筛	废筛网	定期由物资单位回收	零排放
	S7	生产环节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本项目使用的土地为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闲置场地。2023年5月1日，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闲置场地。

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成立于1995年08月14日，是一家生产石墨电极、耐火材料销售的民营企业，现已更名为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企业主要分为东西两个厂区，西厂区位于本项目场地西北侧约230m处，岫水公路南侧，为石墨电极的主要生产厂区；东部厂区位于岫水公路西侧，主要用于耐火材料的仓储及销售。本项目租用其东部厂区的北部部分场地，无任何生产活动。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场地现状为空地 and 现有闲置厂房（1500m²），目前处于施工准备中，场地无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4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本次评价引用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营口市2024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判定结果见表3-1。

表 3-1 营口市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48(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60	92.5	达标
CO(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达标

注：HJ663 规范试行期间，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营口市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 1-12 月，营口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不同级别天数分别为：优为 88 天，良为 227 天，轻度污染为 48 天，中度污染为 2 天，严重污染为 1 天，达标率为 86.1%。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M_{2.5} 浓度均值为 34μg/m³，PM₁₀ 浓度均值为 58μg/m³，SO₂ 浓度均值为 11μg/m³，NO₂ 浓度均值为 28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8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mg/m³。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判定本项目所在的营口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本次评价 TSP 引用《营口海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辽宁万华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20 日对该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的 TSP 的现状质量监测数据。该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测数据属于建设项目 5km 范围内近 3 年例行监测数据，因此引用可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界	
	X	Y			方位	距离
1#海源耐火东北 120m 处	465265	4491268	TSP	2022 年 10 月 17-19 日	E	38m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值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检出率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1#海源耐火东北 120m 处	TSP	24h 平均	104~122	300	100	0.407	0	达标

由表 3-3 评价结果可见：TSP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m 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61m 的英风河，属于大旱河淤泥河南支，向北约 2500m 汇入大旱河，属于季节性河流。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营口市 2024 年全年地表水水质状况》：国控考核断面大旱河-营盖公路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为工业企业、规划用地和村庄，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影响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空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因此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

	<p>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中要求的“需要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疗废物处理)；78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等”。因此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枣沟、东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英风河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与厂界位置关系</th> <th rowspan="2">人数(人)</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枣沟</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NE</td> <td>254</td> <td>34 户/119 人</td> </tr> <tr> <td>东沟</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SE</td> <td>279</td> <td>11 户/39 人</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英风河</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区</td> <td>E</td> <td>61</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界位置关系		人数(人)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枣沟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254	34 户/119 人	东沟	居住区	人群	SE	279	11 户/39 人	地表水环境	英风河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区	E	61	/
保护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厂界位置关系		人数(人)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枣沟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254	34 户/119 人																										
	东沟	居住区	人群		SE	279	11 户/39 人																										
地表水环境	英风河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区	E	61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废气</p> <p>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产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农村地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即 1.0mg/m³。</p> <p>营运期：本项目产品为耐火材料，项目污染物排放参照《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表 3 标准限值执行，详见表 3-5。</p>					
	<p>表 3-5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 染 物</th> <th style="width: 4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3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30	0.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2. 噪声</p> <p>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 70dB(A)、夜 55dB(A)。</p> <p>营运期：本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即昼 60dB(A)、夜 55dB(A)。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即昼 70dB(A)、夜 55dB(A)。</p>					
	<p>3. 固体废物</p> <p>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总量核算因子为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2.65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原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包括 VOCs、NO_x、COD、氨氮。</p> <p>① COD、氨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 COD、氨氮提出总量控制要求。</p> <p>② VOCs、NO_x</p> <p>本项目无 VOCs、NO_x 产生，因此不对 VOCs、NO_x 提出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根据《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监管，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本项目上述施工期排水总量较小，经临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旱厕，定期清淘做农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注意文明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弃土及时回填平整，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p> <p>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p> <p>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散料生产线和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混碾和压球等设备均采用封闭设备，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斗式提升机和封闭皮带输送，进出口和转运点设顶部集气罩收集并配备环保除尘设施，具体如下：</p> <p>①散料生产线</p> <p>本项目散料生产线设有 1 个上料口，年破碎量为 40000t，工作时间为 2000h/a。小粒径原料投料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逸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上料粉尘 0.8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 1.13kg/吨产品，废气量系数为 245Nm³/t-产品”。本项目块状原料破碎量约为 40006t/a（包含回用落地料，除尘灰无需破碎），则破碎、对辊、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35.6t/a。</p> <p>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之间经输送带转运，转运按照 2 次搬运料进行核算，转运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搬运料”的产尘系数为 0.15kg/t，则物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12 t/a。</p> <p>原料经提升机送至中间料仓，转入量约为 40000t/a，转运落料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搬运料”的产尘系数为 0.15kg/t，则储料罐入料粉尘产生量为 6t/a。</p> <p>经破碎好的物料出料口装吨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的产尘系数为 0.005kg/t，本项目卸料量为 40000t，粉尘产生量为 0.2t/a。</p> <p>本项目散料生产线设有 1 台混砂机，年混料能力 40000 吨，工作时间 2000h。混料投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运输和转运排放因子”中“装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15kg/t，项目上料量约为 40266t/a（包含回用物料约 266t/a），则本项目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6.04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产污系数为 2.60kg/吨产品，废气量系数为 1877Nm³/t-产品。则本项目混料生产线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104t/a。</p> <p>经混合好的物料出料口装吨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的产尘系数为 0.005kg/t，本项目卸料量为 40000t，粉尘产生量为 0.2t/a。</p>
----------------------------------	---

本项目散料生产线原料仓上料口采用软帘封闭，同时在料仓的顶部设置封闭集气管道，集尘罩收尘效率不低于 90%；转运和出料废气由顶部集气罩(规格：φ 1.0m)收集，收尘效率不低于 90%。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混砂机采用封闭集尘，上述收集的粉尘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TA001)处理，脉冲布袋除尘系统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经处理后的粉尘在引风机作用下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则散料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散料生产线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散料生产线	颗粒物	2648.4	132.42	264.84	1 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50000 m ³ /h	≥99.5%	是	13.15	0.66	1.31	DA001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散料生产线工序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标准要求。

②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

本项目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共设有 2 个上料口，年破碎量为 40000t，工作时间为 2000h/a。小粒径原料投料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逸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自动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上料粉尘 0.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 1.13kg/吨产品，废气量系数为 245Nm³/t-产品”。本项目块状原料破碎量为 40046.1t/a[包含回用落地料 6t/a、不合格品(约为成品的 1%) 40t/a、除尘灰无需破碎]，则破碎、对辊、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35.8t/a。

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之间经输送带转运，转运按照 2 次搬运料进行核算，转运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搬运料”的产尘系数为 0.15kg/t，则物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12t/a。

原料经提升机送至中间料仓，转入量约为 40000t/a，转运落料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搬运料”的产尘系数为 0.15kg/t，则储料罐入料粉尘产生量为 6t/a。

部分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送至雷蒙机进行磨粉处理。本项目 2 台雷蒙机年破碎量 4000t/a，工作时间为 20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粉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 1.19kg/吨产品，废气量系数为 276Nm³/t-产品”。经破碎后的散料原料约有

4000t/a 物料需要进入雷蒙机进行磨粉，则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4.76t/a。

破碎后的粒料送至混碾机进行物料混合，混碾机工作时间 2000h/a。混碾机投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物料运输和转运排放因子”中“装卸料”的产尘系数为 0.15kg/t，混碾机上料量约为 40272t/a（包含回用物料约 272t/a），则本项目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6.04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产污系数为 2.60kg/吨产品，废气量系数为 1877Nm³/t-产品，则混碾机粉尘产生量为 104t/a。由于压球工序添加水，出料为球状，粉尘产生量极小，本评价不予考虑压球、出料以及包装工序产尘。

本项目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原料仓上料口采用软帘封闭，同时在料仓的顶部设置封闭集气管道，集尘罩收尘效率不低于 90%；转运和出料废气由顶部集气罩(规格：φ 1.0m)收集，收尘效率不低于 90%。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混碾机、雷蒙破碎机、给料机、混碾机、压球机、压密机采用封闭集尘，上述收集的粉尘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TA002)处理，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	颗粒物	2694	134.7	269.4	1 套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50000 m ³ /h	≥99.5%	是	13.34	0.67	1.34	DA002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3.15	0.66	1.31
2	DA002	颗粒物	13.34	0.67	1.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6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65
---------	-----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4:

表 4-4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2°35'18.59636"E, 40°34'17.74605"N	15m	1m	20°C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表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2°35'190.02605"E, 40°34'17.77019"N	15m	1m	20°C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有封闭厂房和库房，原料、产品均入库房分区堆放，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因此项目无需考虑物料堆存过程粉尘排放，主要无组织排放源包括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源面积约 1700m²。

①物料装卸粉尘

自卸车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资料，取 0.1kg/t 物料，全厂卸车量约 8 万吨，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8t/a。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同时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开关门，因此生产性粉尘大部分可于车间内沉降回收，极少部分通过门窗缝隙等开口扩散至室外。参考同类型报告，约 10%的粉尘扩散至室外，则本项目装卸粉尘外排量约 0.8t/a，落地料 7.2t/a。

②车辆运输产生

项目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量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20km/h；

M——汽车载重量，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0.25kg/m²；

L——道路长度，0.05km。

经计算，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约为 0.03kg/辆，全厂原料、产品需装载汽车 5400 辆，则全厂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量 0.16t/a。

③集尘罩未捕集粉尘

项目运行过程中上料、转运和出料等工序集尘罩未能捕集的粉尘量约为 3.8t/a，参考同类型报告，约有 90%在室内沉降量为 3.42t/a，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外排量为

0.38t/a。

综上，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34t/a。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 0%	颗粒物	2648.4	132.42	1	1	立即停止生产，更换布袋。
2	DA002		颗粒物	2694	134.7			

由表 4-5 可知：当非正常情况下，粉尘排放浓度超过《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短期影响。

为减少非正常排放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查各布袋除尘器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及时更换，以保持废气净化效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散料生产线和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等工序上料采用封闭料仓，进料口采用软帘封闭，集气管道集尘；破碎系统、压球机、雷蒙机、混碾机等设备均采用封闭作业；物料输送采用封闭提升机和封闭皮带输送，进、出料口和各转运点采用顶部集尘罩收集，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除尘后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尘罩设计的原则：

对于产生粉尘的生产设备和部位，优先考虑密闭罩，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集气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增设软帘防止粉尘外溢。污染范围大，生产操作较为频繁的场合可采用吹吸罩。本项目进料口采用半密闭罩并用软帘封闭进口，各生产设备采用密闭罩，各转运点和出料口

采用半密闭罩和外部吹吸罩，捕集率不低于 90%。

布袋除尘器设计原则：

A、过滤风速的大小，主要由含尘气体的性状、织物的类别以及粉尘的性质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都是按照除尘设备样本推荐的数据及使用者的实践经验选取。脉冲袋式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在 1.2~2m/s 左右。

B、袋式除尘器清灰方式应根据粉尘的物理性质确定。对于原料性粉尘、机械性粉尘除尘可采用反吹风袋式除尘器。

C、除尘器的进风、出风总管和支管的风速宜取 12~14m/s。

D、除尘管网的支管宜从主管的上部或侧面接入，连接三通的夹角宜为 30~45°，干管上所连接的支管数量，不宜超过 6 根。

②当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

③本项目建设有封闭式库房，物料装卸均在封闭库内进行，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同时采用人工洒水增湿的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造，目前该行业尚未发布相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袋式除尘法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混料、压球、压密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除灰系统排出。布袋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μm 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成熟的除尘技术，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除尘措施可行。

同时参照《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相关要求，对于企业装卸、投料环节瞬间产生粉尘须采取如下措施：

a.原料、产品等各类物料装卸、储存均应在封闭的厂房或库内进行，不得露天堆放。

b.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开关门。除进出料无法完全封闭的工序外，其他产尘部位均应采用密闭运行方式，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c.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廊道或提升机进行。

d.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及时清理地面积尘、同时采取人工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保持清洁，减少二次扬尘产生。

e.本项目运输车辆要求密闭，原料来源于周边矿山及企业。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评价提出项目建成后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周界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16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本项目设置防渗旱厕一座，容积 10m³，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每半个月委托当地附近居民进行一次清掏，用于农肥。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

3、噪声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设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
- ②本项目租用的厂房采用砖混和钢结构形式，总平面布置考虑厂房位置、声源方向性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的中心部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③产生振动的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对室外风机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 ⑤ 本项目位于英风村，南侧为同类型企业。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由于耐火材料行业没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陶瓷制品制造》(HJ 1096-2020)中附录 J，本项目主要生产运行设备噪声源噪声级及其特性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特性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距声源 1m 声压 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m	Y/m	Z/m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车间	对辊破 碎机	75~80	首选低	-5	-5	2.1	8	84.77	8h	25	65	1

雷蒙机	85~90	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并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5	-3	3.2	8	88.01	8h			
颚式破碎机	75~80		-5	-12	4	9	79.77	8h			
给料机	75~80		-5	0	5	7	79.77	8h			
压密机	75~80		-5	4	2.5	7	79.77	8h			
压球机	75~80		-5	5	2.3	7	79.77	8h			
混碾机	75~80		-5	3	2.9	7	81.02	8h			
振动筛	75~80		-5	-7	2.6	7	81.02	8h			
包装机	75~80		-5	12	2.4	7	78.01	8h			
风机	85~90		-5	18	3	7	88.01	8h			
混砂机	75~80		3	-5	3.1	4	75	8h			

(2)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厂界的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本项目声源情况具体见表 28。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取 2。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表 4-8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砖混和钢结构，隔声量保守取 25dB(A)。

④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L_2(T)+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本项目厂房估算透声面积取 $50m^2$ 。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

$$L_i=L(r_0)-(A_{div}+A_{bar}+A_{atm}+A_{exc})$$

$$L(r_0)=L_w-20\log r_0-8$$

$$A_{div}=20\lo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以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46.09	75/55	达标
南	43.02	60/55	达标
西	48.05	60/55	达标
北	34.05	60/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设备运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即昼 60dB(A)、夜 55dB(A)。东厂界噪声设备运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即昼 70dB(A)、夜 55dB(A)。

(3)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属性鉴别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灰、落地料、废除尘器布袋、废筛网、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鉴别方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4-11。

表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类别代码	危废类别/危废代码
1	除尘灰、落地料	生产、除尘工序	否	900-099-S59	——
2	废除尘器布袋	生产、除尘工序	否	900-099-S59	——
3	废筛网	筛分工序	否	900-099-S59	——
4	不合格品	生产工序	否	900-099-S59	——
5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车辆维护	是	——	HW08、900-217-08
6	废润滑油桶	机械设备、车辆维护	是	——	HW08、900-249-08
7	废油抹布	机械设备、车辆维护	是	——	HW49、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注:固体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2)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527.35t/a、落地料产生量为10.62t/a,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布袋除尘器内的布袋、振动筛的筛网需定期更换。废除尘器布袋、废筛网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公司。

本项目生产设备委托专业的设备厂家进行统一维护检修,平均每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油抹布,属于危废,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2: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包装贮存方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	粉末、颗粒、小块	/	527.35t/a	覆膜吨袋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回用于生产	527.35t/a
落地料	固废	/		/	10.62t/a	袋装			10.62t/a

废除尘器布袋		/	布袋	/	0.1t/a	分类集中堆存		物资单位回收	0.1t/a
废筛网		/	金属网状	/	0.1t/a			物资单位回收	0.1t/a
不合格品		/	球状半球状	/	40t/a			回用于生产	40t/a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矿物质油类	液体	T、I	0.05t/a	油桶	危险废物贮存点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t/a
废润滑油桶		矿物质油类	固态	T、I	0.001t/a	集中堆存			0.001t/a
废油抹布		矿物质油类	固态	T、I	0.001t/a	加盖容器			0.001t/a
生活垃圾		/	固体	/	2.7t/a	垃圾桶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时清理	2.7t/a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建设和运行要求,在2#车间西侧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按照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避免固废产生、收集和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拟在2#车间西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封闭贮存点类型,总建筑面积约10m²(约3m×3.3m)。贮存点与其他区域采取隔离的措施,其结构、构造和防腐、防渗等条件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废物物理化学特性和形态、包装形式等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并贴上危险废物标识,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具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3.5m ²	桶装加盖、围堰	0.05t	<半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3.5m ²	直接存放、围堰	0.001t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3m ²	加盖容器	0.001t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废台账,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 1) 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信息板，屋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 危险废物贮存点须密闭建设，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处理并涂 2mm 密度高的环氧树脂等其他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同时，采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设计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沥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3) 不同种类危废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4) 建立危废贮存台账并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转入及转出需填写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及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A、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应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各类固废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③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填埋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的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处理，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地下水

①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旱厕，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车间其他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 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即可。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2-2。

6、土壤

本项目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① 环境风险分析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维修, 设备平均每年进行检修一次, 润滑油随用随买, 不在厂内储存, 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 燃点和闪点为 200°C 。事故类型为火灾和泄漏。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量较小, 约 0.05t/a , 发生事故的概率较小, 一旦发生火灾, 可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灭火后的物质, 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少量的泄漏, 用砂或泥土吸附, 吸附后的砂或泥土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②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内设溢流沟, 并能自流进入集液池, 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应少于 0.1 立方米。

2)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安全运行管理, 防患于未然。

综上, 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凤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5 分 20.139 秒, 40 度 34 分 18.43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 燃点和闪点为 200°C 。事故类型为火灾和泄漏。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量较小, 发生事故的概率较小。一旦发生事故, 可能会影响厂区附近大气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内设溢流沟, 并能自流进入集液池, 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应少于 0.5 立方米。 2)、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加强危废贮存点的安全运行管理, 防患于未然。

3)、一旦发生火灾，可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灭火后的物质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少量的泄漏，用砂或泥土吸附，吸附后的砂或泥土委托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在租用的英风碳素厂闲置场地进行新建，建成后全厂新增 8 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产能。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会对电磁辐射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散料生产线 DA001	颗粒物	散料生产线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后的废气统一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标准限值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 DA002	颗粒物	球状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 以上废气经过处理后统一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物料装卸、储运过程等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运输储运系统;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减少人工下料、装卸物料产生的粉尘; 原料、产品进出厂运输车辆采取苫布覆盖; 及时清理散落于车间地面的粉尘。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和 4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企业在 2#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占地面积 10m ² , 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回收的除尘灰、落地料、不合格品回用于压球工序, 废除尘器布袋、废筛网定期由物资单位回收; 2#车间西侧新建一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占地面积 1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和防渗旱厕, 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10 ⁻⁷ 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②车间其他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1.5m, 渗透系数≤1×10 ⁻⁷ cm/s。 ③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 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厂区环境整治和地面硬化, 可以明显改善厂区环境及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设置明显的提示警示图形标志，规范化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图形符号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p>要求：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p>	 <p>要求：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p>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p>要求：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p>	 <p>要求：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p>	固定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p>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4	/	 <p>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p>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的标签	

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本评价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

3、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

4、环保设施竣工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混料等生产工序	2 套布袋除尘器	20
		12 个集气罩	
		2 个 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20m ²)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20m ²)	3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1
		环境管理	3.5
环保投资合计			31.7
总投资比例%			3.17%

六、结论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凤村，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废经治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2.65t/a	/	2.65t/a	+2.65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1.34t/a	/	1.34t/a	+1.34t/a
	/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527.35t/a	/	527.35t/a	+527.35t/a
	落地料	/	/	/	10.62t/a	/	10.62t/a	+10.62t/a
	废除尘器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废筛网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不合格品	/	/	/	40t/a	/	40t/a	4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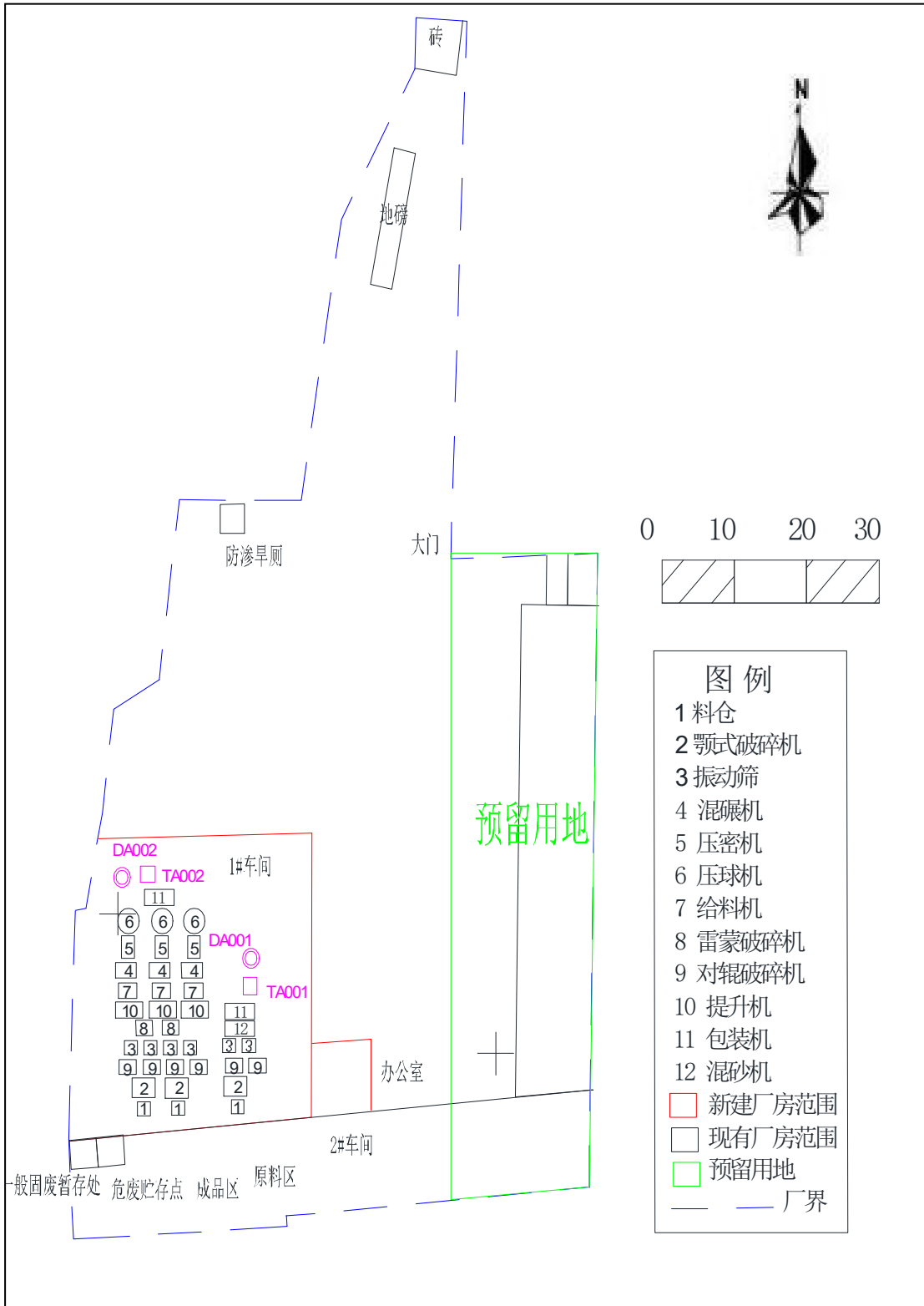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营口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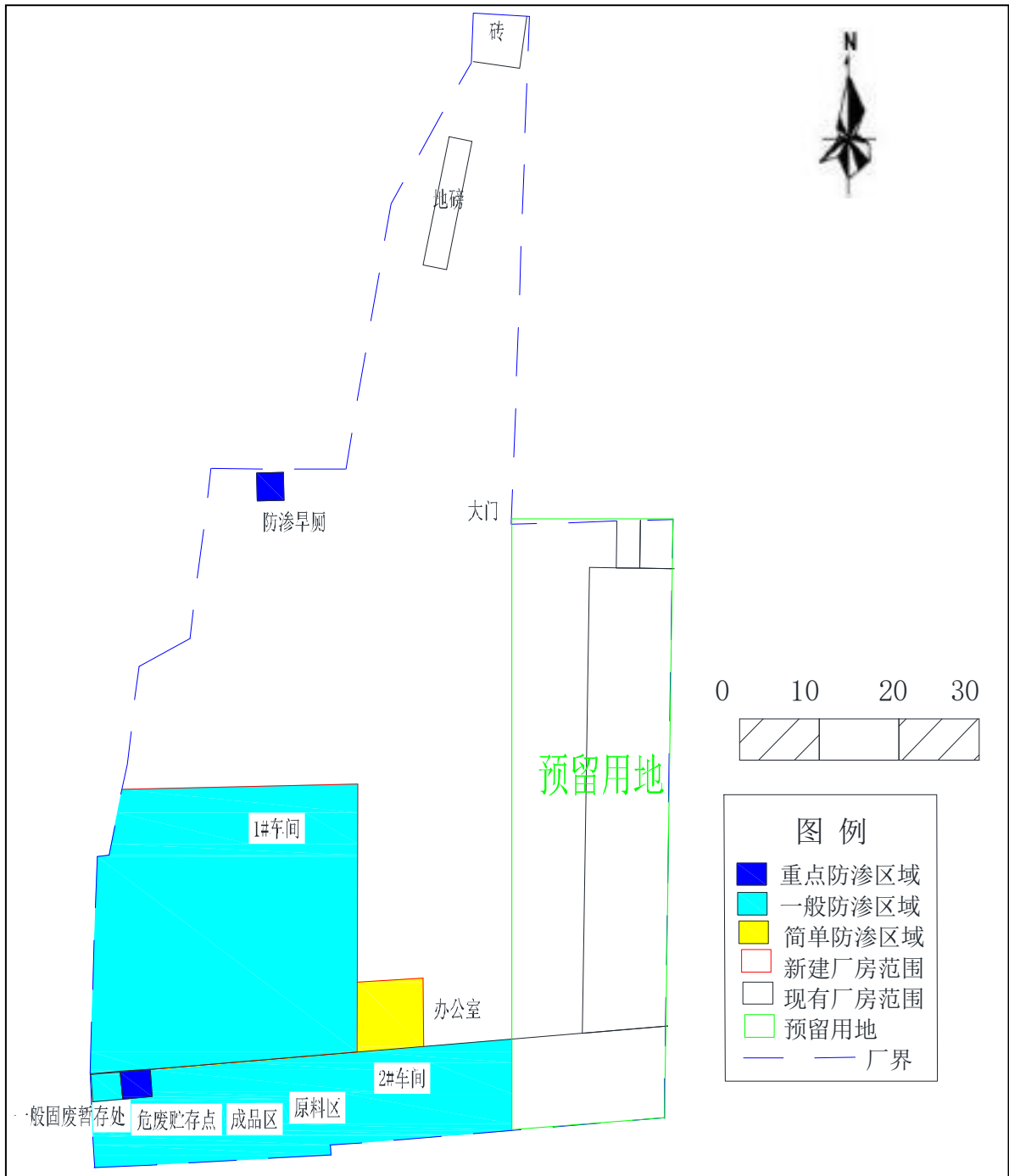
审图号: 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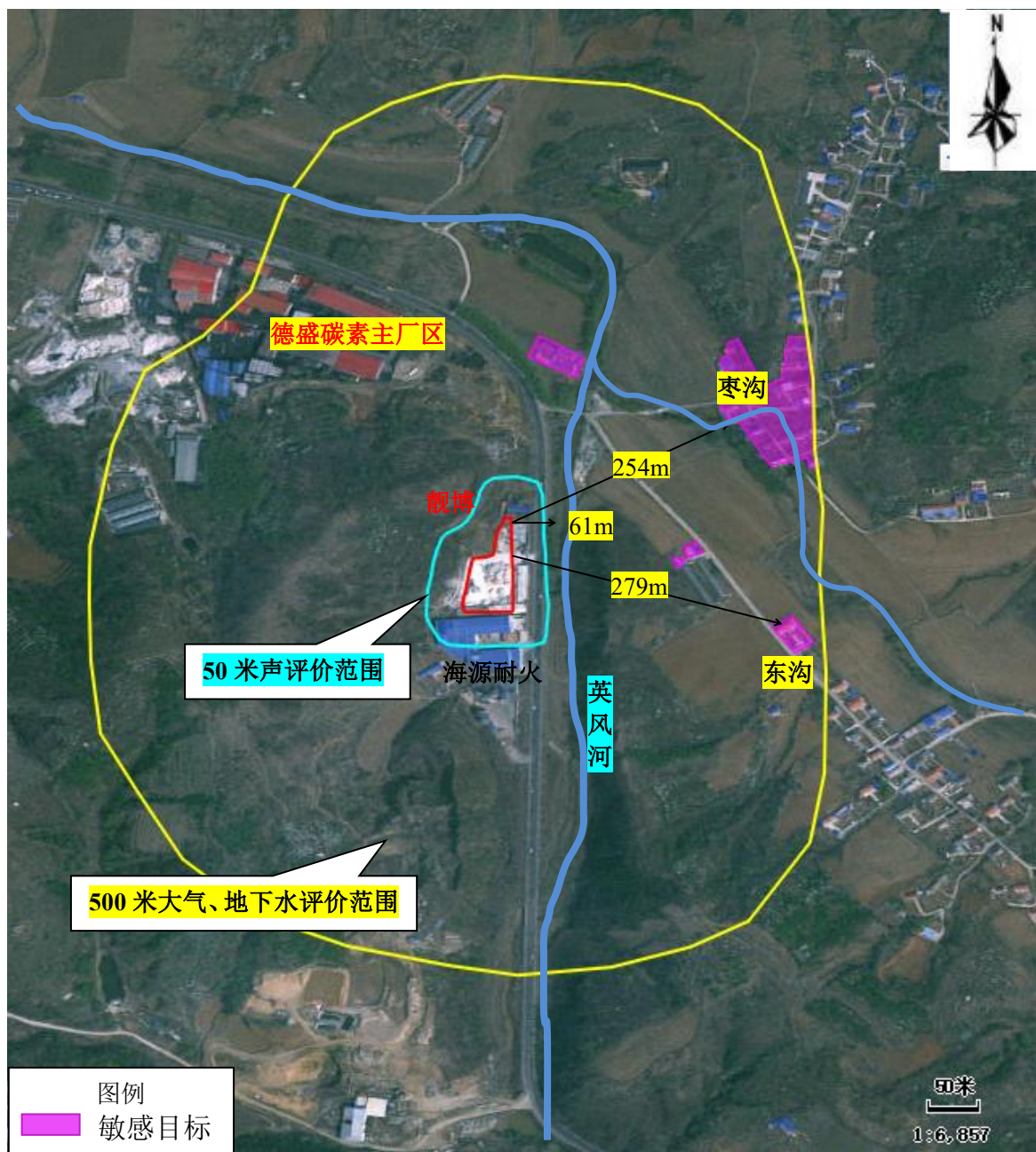
附图 2-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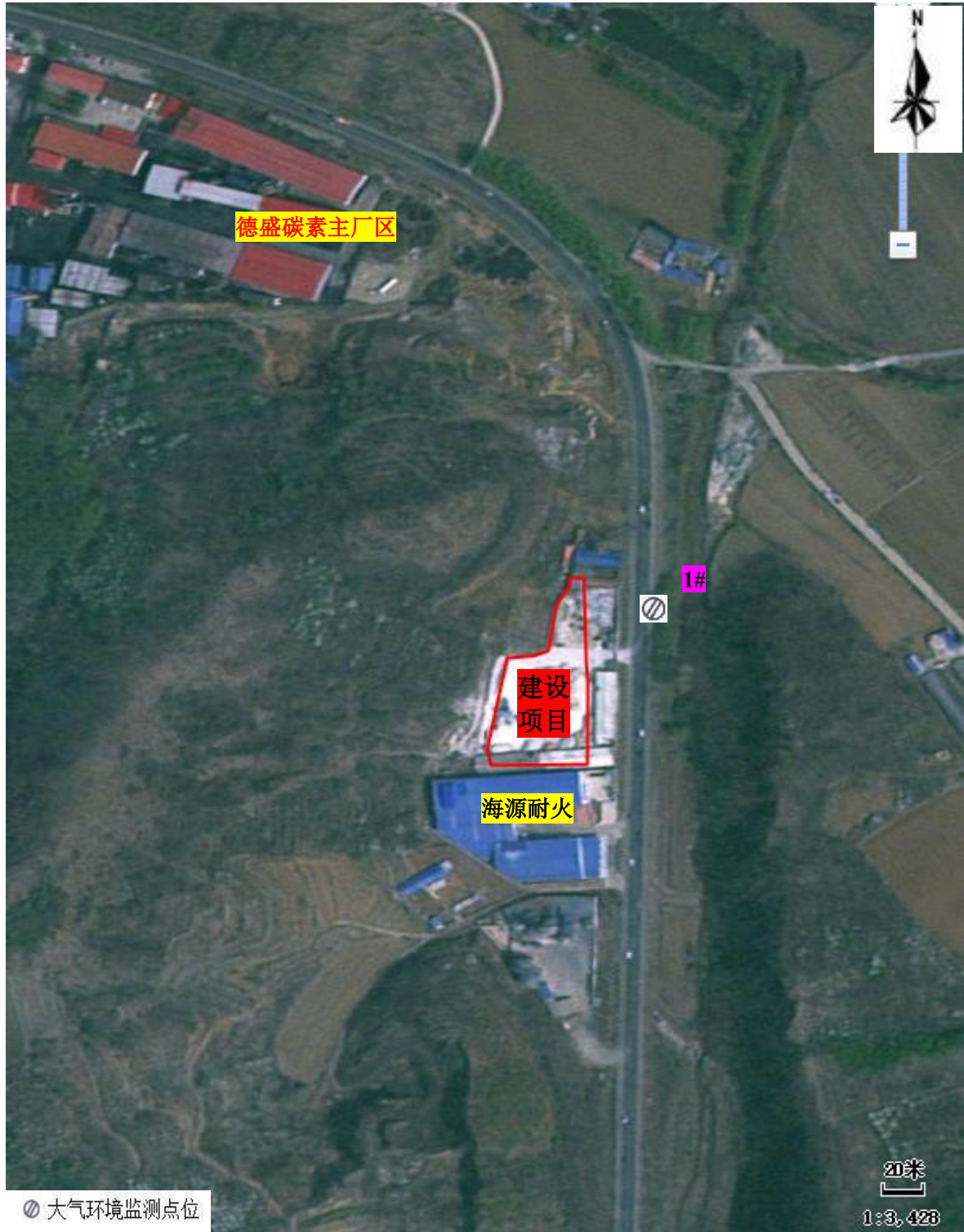
附图 2-2：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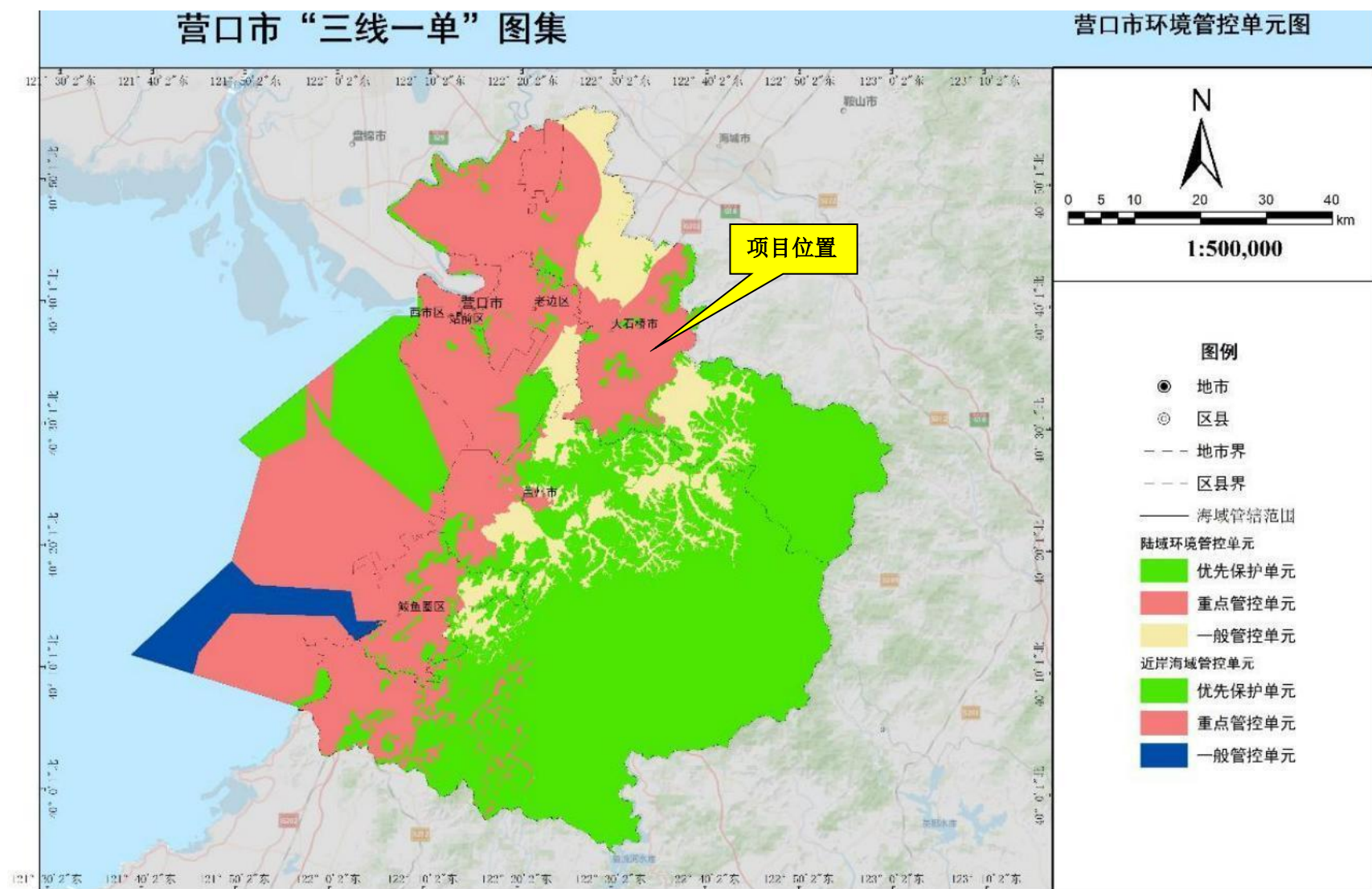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引用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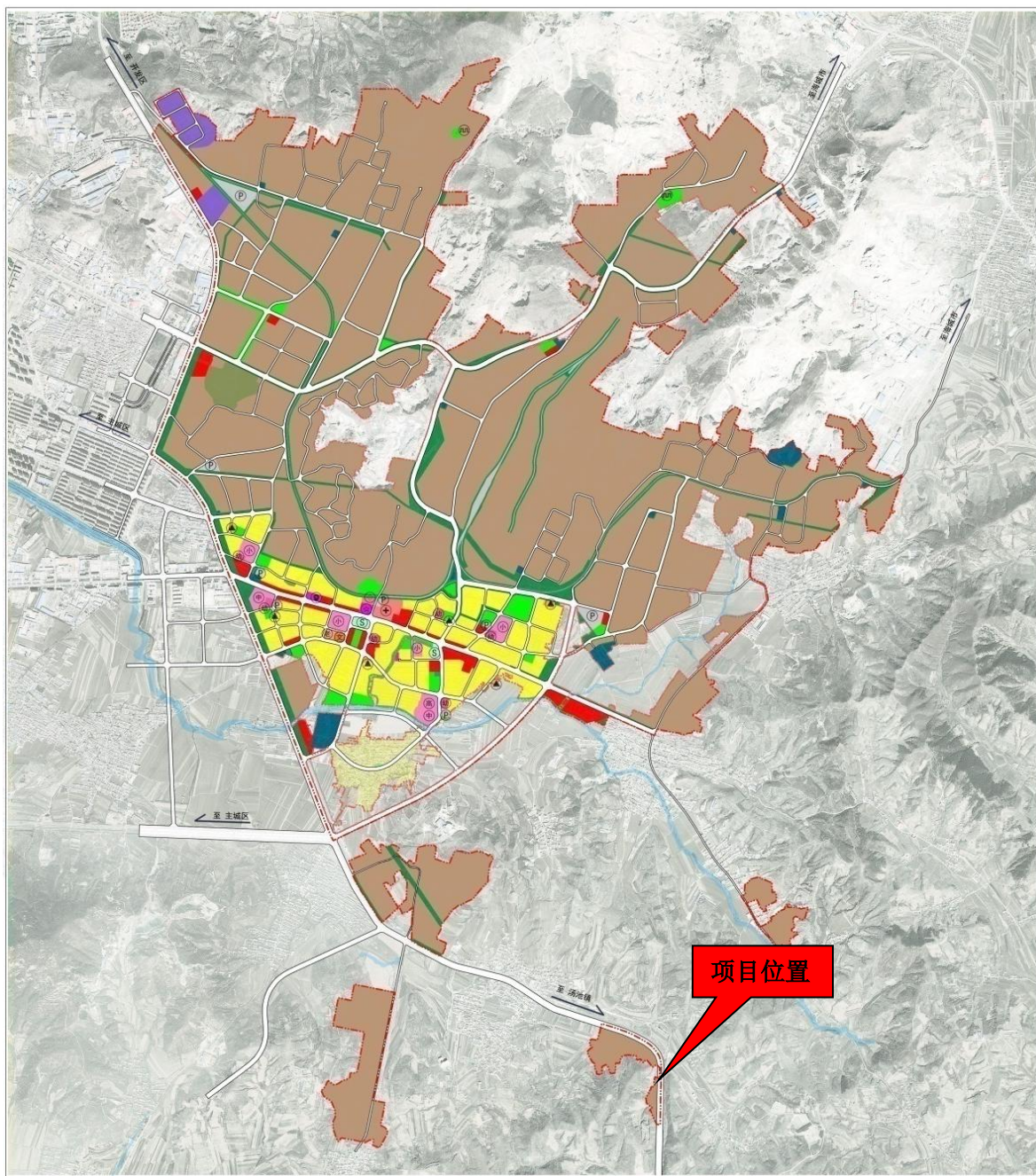
附图 5：营口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6：大石桥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大石桥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中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医院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供电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公园绿地
----	---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础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营口靓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希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营口靓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备案文件

关于《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大行审备〔2023〕124号

项目代码：2305-210882-04-01-428181

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6305平方米及原有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振动筛2套、颚式破碎机3套、雷蒙机2台、混碾机3台、压密机3台、压球机3台、输送设备10套、电振给料机3台、天吊2台、脉冲除尘器1套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506.95吨标准煤，等价值为1201.99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375.50万千瓦时。


五、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附件 3：土地手续

(1) 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		
土地所有者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座 落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英风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占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陆仟叁佰零玖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大石桥市土地管理向 (章) 2001年12月24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该宗地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抵押登记，时间为壹年，从2001年12月23日起至2002年12月23日止。 2001.12.23
	该宗地为续抵在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支行抵押登记，时间为壹年，从2002年12月19日起至2003年12月19日止。 2002.12.19

(2) 租赁合同

转 让 合 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口靓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南楼英风村企业所属土地转让给乙方生产经营。

地块: 共 5 块

1、工业用地(有证)坐落(四至):

东至: 岫水线公路

南至: 界石

西至: 山地

北至: 界石

工业用地: 6305 平米; 地上附属建筑: 厂房、变压器

2、荒坡地: 张锡金自留山; (转让时经营权为甲方)

3、荒坡地: 马祥富自留山; (转让时经营权为甲方)

4、荒坡地: 钱兴义自留山; (转让时经营权为甲方)

5、荒坡地: 衣广珍果园地。(转让时经营权为甲方)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长期, 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长期)。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经营权的转让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 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 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厂房)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合同书)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2、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3、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4、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5、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贰拾万元。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签字起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3年5月1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7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石桥市、盖州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大石桥市等2个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营政〔2023〕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石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市要指导大石桥市、盖州市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大石桥市建成营口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镁质材料产业基地、辽宁省粮食深加工物流储存基地；将盖州市建成营口市副中心城市、辽宁省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辽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康养休闲旅游胜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大石桥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8.5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5.9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7.4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1倍以内。盖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7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8.7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76.2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

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61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

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大石桥市人民政府

大政〔2022〕186号

大石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石桥市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批准〈大石桥市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大自然资发〔2022〕46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经大石桥市八届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大石桥市南楼产城融合发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划管理，并请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大石桥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5：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20221021-0742

项目名称：营口海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铝质不

定形耐火材料项目

受检单位：营口海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英凤村

委托单位：辽宁三慧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营口市自贸区渤海科技城北区红楼 2 层 201

委托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辽宁万华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辽宁万华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滨海路南51甲辽宁渤海科技城孵化器2#楼2层
邮编：115000
电话：0417-4848480
邮箱：lnwhjc@qq.com

编 码 : HP22029-03
项目负责人 : 赵冰怡
采样人员 : 赵冰怡、张欣、邱实
采样日期 : 2022年10月17日-10月20日
分析人员 : 赵冰怡、张欣
检测日期 : 2022年10月17日-10月21日
编 写 : 
审 核 : 
签 发 : 
签发日期 : 2022年10月21日

检测单位 : 辽宁万华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1) 采样布点及要求

表 1 采样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地理坐标	检测频次
编号	名称			
QH1	项目东北侧 120m 空地	TSP (24h 值)	N40° 34' 17.25" E122° 35' 22.67"	1 天 1 次, 共 3 天

(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TSP (24h)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3) 检测设备

表 3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型	1705454
电子天平	CP124C	B71389039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DN180932

(4) 检测结果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项目区域	计量单位
TSP (24h 值)	2022.10.17	08:00-次日 08:00	LM281	完好	0.104	mg/m ³
TSP (24h 值)	2022.10.18	08:10-次日 08:10	LM282	完好	0.116	mg/m ³
TSP (24h 值)	2022.10.19	08:20-次日 08:20	LM283	完好	0.122	mg/m ³

注: 颗粒物滤膜组号为 20220828

(5) 气象参数

表 5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10.17	08:00	晴	10.2	100.56	西北	2.8
2022.10.18	08:10	晴	10.6	100.21	北	2.6
2022.10.19	08:20	晴	15.3	101.33	西南	3.1

二、噪声检测

(1) 测点布设及要求

表 6

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类别性质 编码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测时要求	地理坐标
ZH	东厂界	1	昼间 20min, 夜间 20min, 1 天, 昼夜各 1 次	N40°34'14.73" E122°35'19.38"
ZH	南厂界	2	昼间 10min, 夜间 10min, 1 天, 昼夜各 1 次	N40°34'13.27" E122°35'19.38"
ZH	西厂界	3	昼间 10min, 夜间 10min, 1 天, 昼夜各 1 次	N40°34'15.18" E122°35'16.60"
ZH	北厂界	4	昼间 10min, 夜间 10min, 1 天, 昼夜各 1 次	N40°34'16.04" E122°35'17.20"

(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测量范围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3-128 dB (A)

(3) 测量仪器及相关环境条件

表 8

测量仪器及相关环境条件

测量日期	2022.10.17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8 m/s
测量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出厂编号: 00309019
校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出厂编号: 2008275
校准情况	2022.10.17 昼	测前校准: 93.8 dB (A)	测后校准: 93.8 dB (A)
	2022.10.17 夜	测前校准: 93.8 dB (A)	测后校准: 93.8 dB (A)

(4) 检测结果

表 9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时间		Leq		标准值	单位
				测量值	修约值		
1	东厂界	2022.10.17	09:00-09:20	65.0	65	70	dB(A)
		2022.10.17	23:01-23:21	47.6	48	55	dB(A)
2	南厂界	2022.10.17	09:31-09:41	55.5	56	60	dB(A)
		2022.10.17	22:01-22:11	45.1	45	50	dB(A)
3	西厂界	2022.10.17	09:51-10:01	53.3	53	60	dB(A)
		2022.10.17	22:29-22:39	42.7	43	50	dB(A)
4	北厂界	2022.10.17	10:11-10:21	52.6	53	60	dB(A)
		2022.10.17	22:20-22:30	41.7	42	50	dB(A)

三、检测点位图



四、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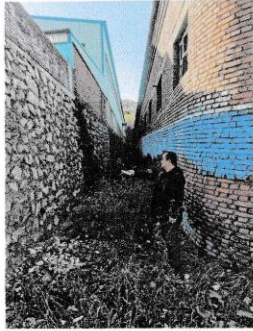
ZH1 东厂界



ZH2 南厂界



ZH3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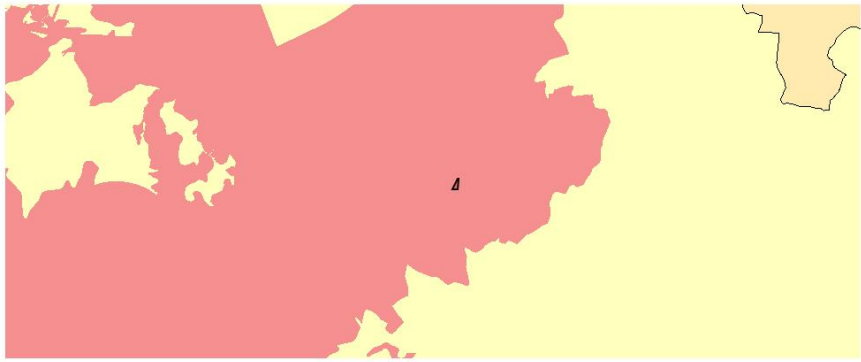
ZH4 北厂界
以下空白。



QH1 项目东北侧 120m 空地

附件 6：三线一单查询文件

定位



取消
确定

详细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1.符合总体准入清单中产业准入总体要求；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有关法规法规，加强范围内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等环节和安全监管，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石化生产装置检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2.按照《集中式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方案》，加强地下水防治重点区域内污染源环境监管，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符合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高排放、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及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控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2.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执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使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取消
确定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122.58920471844857 40.57115029749633 122.58823912320021
40.57110738215209 122.58911352334206 40.5726040547824 122.58923690495675
40.57259332594634 122.58920471844857 40.57115029749633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8822043	大石桥市重点管控单元1	营口市	大石桥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

大自然资规编字（2025）015号

关于《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大石桥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按照大石桥市行政审批局出示的《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大行审备[2023]124号）的备案证明、备案用地单位提供的用地范围图及与大石桥市英风碳素厂签订的转让合同，该项目拟使用大市集用（2001）字第 3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登记范围内用地作为年产 8 万吨铝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集体土地使用证登记总面积 0.6305 公顷，用途为工业。

经核实，该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已纳入经批准的《大石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该项目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已编制完成的中心城区方案及营口靛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宗地图，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约占 0.1118 公顷。

因该项目用地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征收及挂牌出让手续后，方可按照备案的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联系人：王泓凯

联系电话：13464766661

